附件1

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（新增部分征求意见稿）

第 条 违反《北京市土壤防治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，未建立农药、肥料和农用薄膜使用量以及农药包装废弃物、废旧农用薄膜产生量台账，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台账的，依据《北京市土壤防治条例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由农业农村、园林绿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该项适用基础裁量A档，裁量幅度为“2000元”的罚款一个基础裁量阶次。

第 条 违反《北京市土壤防治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将污泥及相关产品、厨余垃圾用于种植食用农产品的，依据《北京市土壤防治条例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由区农业农村、园林绿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；该项适用基础裁量A档，裁量幅度为“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”的罚款，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“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”、“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”罚款二个基础裁量阶次。

第 条 违反《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，依据《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整改、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罚款。该项适用基础裁量A档，裁量幅度为“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属于非经营活动的，可以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，属于经营活动的，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”，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“处以违法所得1倍/处以1000元以下”、“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/处以5000元以下”、“处以3万元/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”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。